营造特殊时期更加优质法治环境

检察院出台十条意见，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经营

2月7日，经开区检察院立足职能，制定出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十条意见》，依法妥善高效办理涉企案件，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

立足执法办案，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犯罪。办理涉及生产、销售具有防护性能口罩、防护服等产品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组优势，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对涉企制售假冒伪劣防疫产品、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等尚不足以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涉民生公益诉讼工作，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行业监管及整改。

严把办案标准，审慎处理涉企案件。对在押案件主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建议办案单位解除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财产扣押，充分考虑防疫期间相关物资短缺等实际情况，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是否为防疫专用物资，原则上不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加强沟通协作，强化风险研判分析。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联系，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对涉企案件专人联络，及时掌握防疫期间哄抬防疫产品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情况，确保依法防控。对防疫期间企业在生产、管理上的风险、漏洞，针对性提出检察建议，及时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引导企业和相关部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助力构建疫情防控体系。

畅通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开通检察服务中心涉民营企业专案通道，落实12309和案件受理电话24小时值守制度，通过网络提供电子阅卷、协助异地阅卷等便利措施，畅通涉企来信来访分流机制，由专人负责办理，对审查办理的涉企案件，落实“员额检察官首办责任制”，畅通电话、微信、邮件等当事人“面对面沟通”机制，加快办案节奏，确保不因疫情延长办案期限，保障企业诉求及时审查办理。

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建议选择合适的口罩类型，不过度防护。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以下指引：

一、高风险暴露人员

人员类别：

1.在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床医师、护士、护工、清洁工、尸体处理人员等；

2.疫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生和护士；

3.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防护建议：

1.医用防护口罩；

2.在感染患者的急救和从事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3.医用防护口罩短缺时，可选用符合N95/KN95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也可选用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配防颗粒物的滤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防护效果更佳。

二、较高风险暴露人员

人员类别：

1.急诊科工作医护人员等；

2.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3.疫情相关的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人员。

防护建议：

符合N95/KN95及以上标准的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中等风险暴露人员

人员类别：

1.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

2.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包括医院、机场、火车站、地铁、地面公交、飞机、火车、超市、餐厅等相对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

3.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警察、保安、快递等从业人员；

4.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

防护建议：

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四、较低风险暴露人员

人员类别：

1.超市、商场、交通工具、电梯等人员密集区的公众；

2.室内办公环境；

3.医疗机构就诊（除发热门诊）的患者；

4.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在校学生等。

防护建议：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

五、低风险暴露人员

人员类别：

1.居家室内活动、散居居民；

2.户外活动者，包括空旷场所/场地的儿童、学生；

3.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

防护建议：

居家、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非医用口罩，如棉纱、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也有降低咳嗽、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可视情选用。

六、使用事项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在保障公众健康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口罩使用（使用时间、使用次数）。

口罩更换：

1.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口罩专人专用，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高风险人员在结束工作、中途进餐（饮水）、入厕等脱下防护装置后，重新进入需更换；

2.口罩被患者血液、呼吸道/鼻腔分泌物，以及其他体液污染要立即更换；

3.较高风险人员在接诊高度疑似患者后需更换；

4.其他风险类别暴露人员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

口罩保存、清洗和消毒：

1.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

2.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也不可使用消毒剂、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

3.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

4.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